



## 七千学员齐盛会

## 敬排法像谢师恩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为庆祝即将到来的“五一三世界法轮大法日”及大法弘传二十周年，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台北自由广场聚集七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排出壮观的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法像。法像长一百二十公尺，宽九十公尺，耀眼的赤橙黄绿青蓝紫光芒辉映着慈悲庄严的法像，展现了佛光普照的巨大能量。



不同地区，不同年龄身份背景的法轮功学员，拥有相同的祥和。他们又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情来参加这次盛会呢？

**堂堂正正证实法一切顺利又美好**  
曾东劲先生特于前一天从澳门赶来，他说：“这个活动的意义可大了，非常殊胜，而且机不可失，所以什么都让开，无论如何都要来参加。”曾先生是于一九九八年在深圳做生意时，看到每天早晨都有人在炼功，尤其后来听到“普度”的音乐后，很受触动，感到非常喜欢，因而得法。

他说：“修炼前，做生意损失十几万都觉得难过：这可真不得了。修炼后，就算赔掉几百万也很平静地坦然面对。我向内找自己，因为澳门的修炼环境和大陆有点类似，自己有了怕心不敢走出来证实法，反而什么都耽误了，生意也受影响，怎么能说自己是修炼人呢？悟到这层理，我堂堂

正正走出来，本着真善忍去待人处事，生意变得非常好、非常顺利。现在澳门警察都认识我，也很熟，都知道我是学法轮功的。走出来证实大法的美好，一切也都变得非常美好！”

林小姐、阿萍和广辉等七位来自香港的学员，和曾先生一样，也是在前一天就从香港赶来，每人得法因缘不同，可都在法轮大法中承沐了说不完的恩泽，他们表示能来参加这样殊胜的活动，感到非常幸运和荣耀。

林小姐拥有自己的公司，专门教导婴幼儿及至学龄儿童如何开发思考、表达等智能方面的启蒙工作。十年前，夫婿刘博士赴英深造，留在香港的林小姐得空便回娘家探望母亲，得知母亲在学炼法轮功，她想进一步了解“法轮功是什么”，向母亲借得《转法轮》回家。与先生刘博士电话联系中方知，他也在看《转法轮》，

夫妻俩因此得法走进修炼。

目前从事会计工作的阿萍家乡在广东，一九九六年到香港定居，中共打压后她才知道“法轮功”，二零零四年先生重病回大陆治疗，医药罔效辞世后，回港的阿萍感到非常徬徨，茫然若失，后来机缘巧合，于二零零六年某次回广东省亲时，经由朋友介绍而得法。阿萍说：“以前生产后留下后遗症，老是这痛那痛的全身不舒服，尤其腰痛更为严重，先生去世后我象失了魂似的不知如何自处，身心上的煎熬非常痛苦。可自从修炼大法后，身上的毛病都不见了，心情也平稳了，身心都非常好，修炼后，我一切都变得非常好。”

“我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得法。”林广辉把他走进修炼的日期记得可清楚了，他说：“我修炼大法之前信仰佛教，研读很多佛教经书。可我抽烟，经常失眠，十多年导致精神衰弱，非常烦恼。加上心律不整的毛病，长达五、六年的时间很令人紧张，每次出门必带救心丹以备保命。可是修炼法轮功之后，这些毛病都好了，我太太也跟着修炼。但我不是为治病才来学的，我是因为看到法轮大法非常好、觉得很喜欢才来学炼的，没想到修炼之后，对我身体的好处这么大。”◇

## 中共的迫害借口中透露出的强盗逻辑

明慧网上登载了这样一则消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安徽阜阳市八十岁离休地委宣传部长王生力，与八名法轮功学员一同吃饭，被阜阳临泉国安、公安绑架，并被捏造成所谓“九人大案”。当审判长问：从整卷卷宗中，没有发现九人是非法聚会的证明，只看到多人证明是去吃饭，为什么视为非法聚会？公诉人足足几分钟说不出话，在审判长几次追问下，公诉人竟然嘟嘟囔囔地说：“在一起吃饭也算是聚会……”王生力被诬判三年。也就是说，在一起吃饭也成了

违法的理由。

《伊索寓言》中有一则狼与小羊的故事。狼为了吃掉小羊，找理由说处在下游的小羊把河水搅浑了，使它喝不到清水。中共很象一匹老狼，在吃掉小羊之前总会编造出各种歪理邪说试图表明它的合法。而中共的打手们，就象一群智障的狼，模仿着老狼的腔调，边吃边对不解的小羊说：“你在河边喝水，就是我被吃掉的理由啊！”

智障的狼只知道跟着老狼有羊吃，根本不管它吃羊的理由衰减到多

么白痴。中共的打手们在绑架关押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采用的就是类似“河边喝水”的白痴理由。除了上例的“一起吃饭”，还有“车上放有真相光盘”、“桌上压有“真善忍”三个字”、“家里总去人”、“与海外有联系”、“教人使用电脑”、“曾经就读计算机系懂计算机技术”等等，都成了绑架关押的理由。让人不禁纳闷，是否人类有多少种社会行为，就可以衍生出多少种绑架关押的理由？

小羊会追问：“为什么(接下页)

## 湖北省咸宁市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纪实

**张桂珍：**女，四十二岁，原赤壁市蒲纺职工。由于长期受到恶党不法人员的干扰和跟踪迫害，身体出现严重病态，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过早离世。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蒲纺丝织厂保卫科恶警宋进成，带蒲纺荆泉公安分局恶警李照华一行六人，到张桂珍家企图绑架她到湖北省洗脑班。他们敲门敲不开，就想从隔壁窗户爬过去。但隔壁邻居不同意，说她家没人，丢了东西谁负责。恶警又想从一楼爬上去，一楼邻居也不同意。这些所谓的执法人员就拿一把菜刀撬门。好心的邻居指责他们说：“她女儿才十三岁，你们把门撬坏了，出了事你们要负责。”宋进成、李照华一行人这才罢手。但晚上他们又到张桂珍家骗她女儿说“不抓她妈妈”。张桂珍被迫流离失所。在流离失所过程中，她吃了很多苦，其苦难超过了她的承受力，张桂珍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含冤离世。

**雷有序：**女，五十多岁，原咸安医院妇产科医生。二零零二年九月，雷医生被迫害去世，许多法轮功学员作为生前好友前去吊唁。当天晚上，以咸安区公安局长肖传佳为首，将雷家包围，趁吊唁的法轮功学员不能回家之机，出动大批恶警疯狂抄家，一夜之间，竟连抄十余户，咸安城内，“六一零”歹徒明火执仗，翻墙破室，猖獗一时，公然视国家法律和公民合法权利如儿戏。

**金传香：**男，五十四岁，原通城县一瓷厂职工。大约于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流氓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大法后，通城县公安局将其列为重点迫害对象，频繁的在十一、两会、元旦、黄历新年等所谓“敏感期”将其非法抄家、绑架，并拘留至通城看守所，一般至少一个月。是凡邪党所谓的“运动”，恶警们便无理的将其绑架。在恶警们频繁无理智的关押迫害下，本来生活无着落、靠打工维持家计的金传香，身心备受摧残，于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含冤离世。

**张仲林：**男，五十一岁，原通城县机关工委党委书记。曾犯过肝炎，一九九六年老母（当时八十多岁）、弟弟、本人夫妻俩都同修法轮功，家和兴顺，平平安安。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后张仲林受迫害调离政府。妻子、弟弟被反复非法关押、判刑、罚款、抄家。在强大的压力和恐吓下，肝病复发，卧床不起时，妻子还在监狱，弟弟还被非法关押。于二零零二年腊月二十一日张仲林含冤离世。

**赵顺珍：**女，六十七岁，原咸宁市温泉开发区杨家塆人。自从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后，当地的恶人就不停地骚扰她，她顶着巨大的压力走出来向世人讲述法轮功真相，揭露中共邪党的迫害。于二零一一年一月被迫害离世。

随着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三十余名中共高官因迫害法轮功，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了法庭；随着黄菊、陈良宇、刘京、任长霞、罗京、陈虹等迫害法轮功的人遭恶报；随着极其残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王立军、薄熙来火拼内斗，人们正从中共的自曝丑恶中，认清邪党的本质。那些盲目的执行者啊，千万要考虑自己的将来，不要把自己绑在这条千疮百孔的贼船上驶向万劫不复。

（接上页）在河边喝水，就要被吃掉？”人也会追问相似的问题：“依据的是哪条法律？”看看中共打手们是怎样回答的。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重庆市合川区云门镇龙塘村四名老年法轮功学员在家里学法，被当地“六一零”和公安绑架并殴打。其中郑开元老人的儿子到派出所质问绑架关押有什么依据，警察拿不出来，就找来一本几十年前处理会道门的文件来念。小郑指出，里面没有一个地方提到法轮功，警察居然回答说：“是我们悟的。”

原来是“悟”出来的！我国刑法总则第三条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这就是罪刑法定原则。这些警察找不出法律上的执法依据，竟然靠一个“悟”字，不禁让人联想起中国特色的“政治觉悟”。披着“执法”的外衣却必须依附政治的脑壳，也真是难为这些警察了。

其实，他讲的还真是大实话，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从上至下的打手靠的都是这个“悟”字。中共诬蔑法轮功为“×教”，但是公安部和国务院颁布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中共为了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引用了刑法第三百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但是至今无人能够找出这条罪名和法轮功的丝毫联系。

全世界都能证明法轮大法是正法，全世界都不知道中共是如何将这条法律和法轮功挂上钩的，更不知道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和破坏到什么程度。其迷惑程度，不亚于搞不清下游的小羊是如何弄浑上游的水。

就是中共自己，也拿不出使人信服的理由，所以它的打手们除了靠中共特有的政治觉“悟”来填补这个逻辑真空，还真是别无它法。也就难怪迫害理由会包罗万象了。

狼的本性是要吃掉小羊，中共的邪性决定了它做梦都想消灭法轮功，一切理由都只不过是借口。中共需求产生中共逻辑，中共的犯罪理由透露出的强盗逻辑是：你头脑中装着“真善忍”，你就是违背了我的意愿，你的存在就是绑架和迫害你的理由。

中共靠它的强盗逻辑使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讲真相行为都成为被迫害的理由，比如发真相资料、发《九评》、发真相光碟、发真相短信、与朋友讲大法好、贴真相标语等等，这些本是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都被中共视为绑架关押和诬判的理由。

中共曾说：“凡是敌人支持的，我们都要反对。”地主、富农、资本家，右派都是它的敌人，所以要一网打尽。而对法轮功的迫害，并无二样，一脉相承。中共的反人类罪行从来都没有停止过，只不过今天披上了法律的外衣，找了一大堆似是而非的理由，所以更加具有迷惑性。（文 / 文理）

